

成都大学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美术 135107)

一、培养目标

学院秉持严谨与开放、独立与包容共存的办学理念，传承人类文化艺术优秀成果，建树自身特色和学术领先的学院风格，倡导艺术个性的自由发展，强调艺术创作的独立性。本专业旨在培养具备较高艺术理论知识和专业创作能力；能够承担艺术教育、研究及相关服务或管理工作；具有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人才和研究型艺术人才。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3年。最长不超过5年。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一) 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实践学习，密切结合产业，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

(二) 采用“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的实践主导培养模式，实行立体化教学模块与“1+1”分段式培养结合的实践主导型教学。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选修课、实践的学习，并修满至少50学分。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专业方向	授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要求	
学位课	必修课	全校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36	2		1	考试	4
		英语		32	2		1	考试	
	专业公共课	艺术原理		32	2		1	考试	6
		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		16	1		2	考查	
		论文写作		16	1		3	考查	
			巴蜀文化专题		32	2		2	考查
		公共限选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考查
		东西方美术史比较研究		32	2	绘画	1	考试	10
		造型语言研究与表现		48	3		1	考试	
		色彩语言研究与表现		48	3		1	考试	

非 学 位 课	专业限 选课	当代艺术思潮与现场研究 (油画、国画、水彩)	32	2		3	考试	≥16
		书法创作方法研究	48	3	书法	3	考试	
		古代书论专题研究	32	2		1	考试	
		民族民间艺术研究	32	2		2	考查	
		艺术美学	32	2		2	考试	
		艺术考察	16	1		2	考查	
		艺术管理(实践课)	48	3		艺术 管理	1	
		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实 践课)	48	3	2		考试	
		艺术市场(实践课)	32	2	3		考查	
		艺术策划(实践课)	32	2	3		考试	
	写生方法研究与表现	48	3	绘画	2		考查	
	绘画创作方法研究 (油画、国画、水彩)	48	3		2	考查		
	新写实绘画创作 (油画、国画、水彩)	64	4		2	考查		
	表现性绘画创作 (油画、国画、水彩)	48	3		3	考查		
	综合材料绘画创作 (油画、国画、水彩)	48	3		3	考查		
	专业选 修课	书法史论专题研究	32	2	书法	2	考试	
		书法创作	32	2		3	考试	
		正书	64	4		1	考查	
		行草书	64	4		2	考试	
		篆刻	32	2		2	考查	
文字学		32	2	3		考试		
诗词写作		32	2	2		考查		
博物馆基础(含2个实践 学分)		64	4			1	考试	
中国古代美术专题(含2 个实践学分)		64	4			1	考试	

		西方现代艺术专题（含2个实践学分）	64	4	艺术管理	2	考试	
		中国现当代美术专题（含2个实践学分）	64	4		2	考查	
		艺术考察（实践课）	16	1		2	考查	
	公共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1		2	考查	1
实践环节		课程、课题、项目实践		2	绘画	1-5	考查	12
		文献检索与研究		2		1-5	考查	
		学术活动		2		1-5	考查	
		专业实践		2		1-5	考查	
		研究成果		4		1-5	考查	
		行业讲座		2	书法	1-6	考查	
		专业实践（一）		2		1-6	考查	
		专业实践（二）		8		5	考查	
		专业实践（一）		2	艺术管理	3-4	考查	
		专业实践（二）		8		4-5	考查	
		社会实践		2		5-6	考查	
同等学力补修		中国美术史	32	2		1-2	考查	4
		西方美术史	32	2		1-2	考查	

毕业学分要求：

学位课（11学分）			非学位课（≥27学分）			实践环节
全校公共课	专业公共课	公共限选课	专业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4学分	6学分	1学分	10学分	≥16学分	1学分	12学分

五、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

（一）专业实践

1、实践课程

专业实践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研究生按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和毕业创作与设计，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专业实践原则上在实践基地完成，时间不少于1年。

2、实践成果展示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需完成实践成果展示 2 次。一次为第 4 学期的教学成果展（中期展示），一次为毕业展，学生应提交独立原创美术、书法作品或管理策划方案进行公开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绘画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精选习作 10 幅；毕业展示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

书法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0 幅；毕业展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

艺术管理方向需提交中期实践报告和毕业实践报告。报告可以是专业调研报告、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报告等，内容可涉及及艺术展览策划、文化市场考察、文物鉴定、保护等内容。毕业实践报告可以与学位论文选题相一致。

（二）社会实践

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在学习过程中，应结合专业研究方向到成都大学艺术硕士培养实践基地等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进行社会实践；通过参加科研、助教、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加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

1、具体内容

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或教学实践方案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具体要求

绘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课程、课题、项目实践：导师方向课程、参与学科或学科方向科研课题，或导师主持的

科研课题或设计项目（作品、实践项目总结或研究报告等，参与实践项目/科研课题工作时间不少于4周）；文献检索与研究（读书笔记、研究报告≥6篇（≥5000字/篇））；学术活动：学术会议、讲座、工作坊笔记或学术会议演讲报告文稿，参与学术会议、讲座、工作坊≥6次（报告总字数≥5000字），或在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主讲学术报告≥1次（附报告全文）；专业实践：专业考察、市场调研、基地实践、专业实习等实践报告，或教学实践，参与专业实践活动≥2次（实践报告≥1500字/篇）；研究成果：论文/作品发表基本要求，公开出版物发表论文≥1篇或发表作品≥3件，学术成果五选一方式的考核（1.作品入选全国美展，或获省级政府奖或全国专业协会展评奖（非大学生作品展评）≥1项 2.研究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获外观设计专利≥1项）。

书法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

艺术管理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必须与专业实践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开题报告

陈述论文选题缘由，研究的主要问题，预期研究结果等。须提交开题报告会审核通过，方可着手撰写论文。

3、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

4、论文送审

毕业创作和学位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送审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和创作成果展示册或光盘。

5、论文要求

（1）规范性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它是一篇系统、完整地研究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题的专业论文。为保证论文质量，写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美术领域硕士学位论文需要遵守国家和授予权单位规定的学位论文基本格式。同时，本一级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还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选题口径要小，要有学术价值。选题可以是对艺术作品、艺术家、艺术现象、艺术思潮的研究，也可以是对某种艺术理论的阐释与延伸。要全面清晰地了解与论题相关的已有研究成果，并对成果的特点、优势与不足有正确的认识。以此确定论文的选题、论文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论文应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中英文论文题目；中英文摘要与关键词；诚信与知识产权声明；课题的来源、意义、目标、内容、研究方法 with 论文结构；国内外相关研究综述；论文主体部分应包括相关研究基础、学术问题分析及比较；研究小结以及研究见解描述；尚待解决的问题及有可能继续发展的学术描述；参考文献；致谢；必要的附录。

论文摘要应突出作者的论点，尤其是具有创新性的成果和新见解。中文摘要为 500 字左右，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应，要符合英语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关键词要能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一般为 3 至 5 个。

学位论文主体部分（不包括参考文献）的字数必须达到要求，绘画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图表和附录）；书法和艺术管理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

正文引言（或绪论）须简要说明研究的目的、范围、相关领域的前人工作和知识空白、理论基础和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预期结果和意义等。引言应言简意赅，不要与摘要雷同。

正文要求理论正确，观点清晰、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论文所用的核心概念、艺术理论要明确，原则上只能使用来自学科内公认的学术论著对概念的阐释，不能把普通字典、词典的解释作为学术研究的论据。论文论证要充分有力，前后一致，所使用的论据资料要可靠有效。

结论应精炼、完整、准确，着重介绍作者本人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的见解和发现，以及在本学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价值和意义。还可以在结论中提出建议、未来研究设想、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参考文献应是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特殊情况，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并关注、引用最新的文献，排除不适当的水平不高的文献。不得为拼凑参考文献条目，把未参考过的文献罗列于后。

引文和注释要符合规定的写作要求，引证全面，不断章取义和歪曲引用。论文应高度重视图像和音像文献的运用，以支撑论文的证据。图像、音像文献同样需注明出处来源，并须鉴别真伪，防止因失察而导致错误的结论。

文中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指出；如果引用他人的结论和研究成果，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一致，严禁抄袭剽窃。引用文献标注方式应全文统一。

（2）质量要求

本学科硕士学位保证学术质量，在某一领域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在理论价值方面，应做到选题合理、材料可靠、举证恰当、论证严密、表达清晰、观点正确，富有一定的创新性；在实践价值方面，应注重艺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具体实践活动，并对艺术发展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美术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七、学位授予

在校期间需要公开发表以“成都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一篇或者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一次，或者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相关奖励一次。

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通过所有考核、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业作品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学校档案馆存档。